

# 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吐鲁番市人民警察学院

乙方：新疆果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一、总则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宣传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二、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宣传手册。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出制作要求。
2. 甲方保证该作品中没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

### （二）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制作之项目内容确保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更不能自行使用。
2. 乙方有按甲方要求修改其提供的图片和文字的义务。
3. 乙方确保有专人负责跟进甲方交付制作的项目，能按宣传品制作的要求完成甲方交付制作的项目。

#### 四、服务程序及注意事项

1. 委托制作流程：乙方收到甲方宣传品电子资料或书面文档后，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开始制作。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制作。

2. 制作委托：甲方应就具体服务事项向乙方下达宣传品制作详情，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宣传品制作服务。

#### 五、费用结算

1. 合同总价为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 2. 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新疆星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650402MACB0C87X1

开户行账户：5000208100011

开户行名称：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吐鲁番高昌区支行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十四区文化路北侧天伦乐园小区高层综合楼 1028 号 3#1 单元 22 层 2202 室

联系电话：18609954455

邮箱：469090330@qq.com

####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内容事项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协议内容双方切实履行。

2. 双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9月7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9月7日